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06执8844号

申请执行人简[redacted]，女，1953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赵[redacted]，女，1964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天台县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简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赵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16）沪0106民初1819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现申请执行人简[redacted]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547号22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汤静隽
审　判　员　薛永嘉
审　判　员　封惠忠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
书　记　员　戴维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